



GUANGDONG SHANGXUEYUAN
XUESHUWENKU

徐忠爱 ■ 著

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与 履约机制研究

On Contract Choice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between the Corporation and Peasant Household

本书通过构建一个“履约困境—契约属性—契约理论—契约选择—契约治理—契约设计与履约”的基本理论框架，解释基于何种治理机制的契约安排能有效地解决履约率低下的问题，从而达到最大可能的交易效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 与履约机制研究

徐忠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与履约机制研究/徐忠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04 - 6287 - 3

I. 公... II. 徐... III. 农户—经济合同—研究
—中国 IV. 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8464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6.7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306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近年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公司和农户在其交易过程中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与困境,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机制、风险机制不完善,难以形成严格意义上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制度保证,导致实践中公司与农户间契约的违约率普遍较高。因此,研究并探讨公司和农户契约履约率问题,对促进我国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实际意义。而且,对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研究也是检验新制度经济学,特别是企业理论十分理想的实验场所。

本书是徐忠爱在其博士论文《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与履约机制研究》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者不是停留在对公司和农户组织的外部特征与形式的简单描述上,而是基于对我国现实经济中公司和农户关系全部内涵的理解,对契约形式的选择、契约内容的设计和履约力量及保障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缔约双方能否顺利履行合约,这不单是一般意义上的“信任”问题。“信任”不会无条件地产生。契约形式的不同决定了可履约性和可信任性,也决定了公司和农户交易的组织形式及其治理机制的不同。现实中,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不稳定性和低的履约率使我们有必要对缔约的内在机制和特征进行分析,深层次挖掘契约关系的内在属性和为什么以及如何选择有效的契约形式,并对这种契约形式的履约机制作出具体分析。

本书通过构建一个“履约困境—契约属性—契约理论—契约选择—契约治理—契约设计与履约”的基本理论框架,解释基于什么样的治理机制的契约安排能有效解决履约率低下的问题,从而达到最大可能的交易效率。基于不完全契约的特征和契约可自我实施的要求,笔者对外部环境约束条件下如何选择公司和农户的具体缔约形式做出了解释:一是根据农产品的特性和交易的环境,选择契约的类型和确定契约的主要内容;二是信任机制是作为企业网络的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基本履约机制;三是社会资本嵌入机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关系性产权的有效界定问题,从而提高契约效率;四是部分所有权和共同所有权是有效治理超市场契约关系的经济机制。

第一，作者对现实中契约履约率低下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契约主体的不平等性、契约客体在生产和交易中的特殊性、契约内在的高风险性、契约内容的不完全性、契约强制执行的困难等直接导致了履约的困难。因此，有必要从产权和契约理论角度，挖掘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内在的产权属性，寻找提高契约履约效率的条件和途径。通过对产权属性的深入分析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公司和农户契约履约的基础是关系性产权界定的重要性及其契约的可自我实施性。因此，对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内在特征的挖掘，进而对契约形式的选择，除了要对所有权的安排进行分析之外，还必须对关系性产权安排做出具体分析。

第二，为了找到有效的所有权和关系性产权配置结构，充分发挥契约的可自我实施功能，作者构建了所有权和关系性产权两维度的缔约模型，分析不同交易条件下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契约形式对交易关系进行治理。作者还认为，公司和农户缔约的规模和范围对履约效率也是有影响的。所以，书中对公司和农户缔约的规模和范围的决定进行了模型化分析，为中介组织在稳定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中的作用提供了理论依据。因为，基于以所有权界定为目的的显性契约和以界定关系性产权为目的的隐性契约在治理交易关系中发生作用的条件、适度的规模和范围是我国现阶段提高公司和农户契约履约率的重要决定因素。

第三，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对我国公司和农户在面临特定的交易环境和交易特征约束下如何具体选择契约形式进行了详细分析，对中介组织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稳定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了简要揭示。基于资产专用性、农业生产的高度不确定性和提升交易双方“能力”的需要，超市场契约是公司和农户在特定交易条件下的现实选择。超市场契约区别于其他关系性外包契约的基本特征体现在：一是具有一般契约的框架特征，其内容是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充实和展开的；二是整个交易过程伴随着生产过程，渗透在生产过程中；三是被交易的产品是双方多重复合交易的成果。

第四，作者说明超市场契约的履约效率建立在有效的制度保障和履约机制基础上；契约内在的产权安排、激励机制、风险分摊机制、监督和计量机制等对缔约的效率具有决定性影响。由此便得到一个规范性的结论：必须针对超市场契约的网络属性和其内容的多重复合性，通过增加预期收益，增加违约的机会成本，增加威廉姆森式的安全保障条款等，使公司和农户相互间形成可置信承诺。可置信承诺形成的一般条件当然也包括有利于形成信任关系的私人惩罚。

第五，作者对于社会资本嵌入机制如何提高交易效率做出了新的解释。公

公司和农户资产专用性的交易条件、任务复杂性和交易的高频率，使公司和农户嵌入到一定的交易结构中，使其能充分利用社会机制去协调交易关系，确保交易安全。这种社会资本嵌入治理机制通过限制性进入、文化维系、集体认可和声誉加强了公司和农户的网络关系互动和相互依赖，从而提高了契约的稳定性和效率。

第六，作者受日本下包制经验的启发，试图从所有权结合比例的角度观察公司和农户在关系专用性投资、减少不确定性和机会主义行为方面受到的激励，认为在农户和公司市场地位不对等、公司存在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农村市场发展的不成熟、农业生产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农户承担风险的意愿和能力低下，通过共同所有权机制的联结，既可以诱使公司和农户进行关系专用性投资，又可以解决人力资本专用性的难题。

最后，书中运用契约自我实施范围决定的基本模型，说明什么样的制度设计和保障措施可以扩展公司农户契约自我履约的范围。

大量运用现实案例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它加强了理论分析的现实基础。本书的主要观点也来自现实的抽象和实际经验。因而，我们也希望它能够对提高缔约效率的研究起到推动作用。

本书是在今天高度分工的网络经济背景下，全面运用契约理论，系统分析公司农户契约可履约性的一种理论探讨。这项研究的积极意义在于揭示了这样一个信条：通过设计合理的保障措施和共同所有权的安排，公司农户间契约的履约率可以得到提高。当然，这些观点也有待进一步的检验。

刘 东

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京大学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1

- 1.1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1
 - 1.1.1 选题的现实背景和意义:问题的提出/1
 - 1.1.2 关于组织的契约理论及其发展:理论背景/3
 - 1.1.3 小结:从组织理论到契约经济学/13
- 1.2 研究的对象/15
- 1.3 研究的基本假设、方法和运用的主要理论/19
 - 1.3.1 本研究的基本假设/19
 - 1.3.2 运用的主要理论和研究的基本方法/25
- 1.4 研究的思路和结构安排/26
 - 1.4.1 研究的基本思路/26
 - 1.4.2 本书的结构安排/27
- 1.5 可能的创新之处和不足/31
 - 1.5.1 可能的创新之处/31
 - 1.5.2 本研究的不足/32

第二章 主要文献的简要回顾与评述/33

- 2.1 产权、契约、组织理论/33
 - 2.1.1 产权理论和契约理论/33
 - 2.1.2 关于组织网络及其治理机制的主要研究文献/39
- 2.2 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文献回顾/40
 - 2.2.1 国外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研究的相关文献/40
 - 2.2.2 国内公司和农户关系研究的文献综述/42
- 2.3 小结/54

第三章 农产品交易的契约特征与自我履约/55

2 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与履约机制研究

- 3.1 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内在特征对履约的影响/55
 - 3.1.1 契约主体的不平等性与履约困境/55
 - 3.1.2 契约客体在生产和交易中的特殊性与履约效率/57
 - 3.1.3 契约内在的高风险性与违约/58
 - 3.1.4 契约内容的不完全性与第三方实施契约的困难/59
 - 3.1.5 契约强制执行的困难与违约行为/60
- 3.2 缔约特征对履约的基本要求/61
 - 3.2.1 缔约关系要具有良好的灵活性/61
 - 3.2.2 缔约关系内含有效的监督机制/62
 - 3.2.3 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摊机制以共同应对和减少契约风险/63
 - 3.2.4 具有对等的相互约束机制与合作激励机制/64
 - 3.2.5 契约自我实施的重要性/65
- 3.3 自我履约:产权视角的分析/67
 - 3.3.1 权利性产权安排与履约障碍/67
 - 3.3.2 包含资产属性和事后契约成本在内的产权配置与契约的履约效率/72
 - 3.3.3 关系性产权与自我履约/76
- 3.4 小结/83

第四章 自我履约的契约选择:理论分析/84

- 4.1 自我履约与契约选择的依据/85
 - 4.1.1 基于自我履约的契约选择理论/85
 - 4.1.2 契约选择理论的比较和评论/92
 - 4.1.3 讨论:什么是最佳契约/95
- 4.2 契约类型选择与自我履约/99
 - 4.2.1 内容介绍/99
 - 4.2.2 缔约背景/102
 - 4.2.3 两维度的缔约分析/104
 - 4.2.4 契约类型选择的基本变量/109
 - 4.2.5 契约类型选择理论的结论分析/110
- 4.3 公司和农户缔约的规模与范围决定/111
 - 4.3.1 引言/111
 - 4.3.2 关于缔约规模和范围决定的简要模型/112

- 4.3.3 公司和农户契约规模和范围决定的模型分析/114
- 4.3.4 结论/117
- 4.4 小结/118

第五章 超市场契约:公司和农户自我履约的契约选择/119

- 5.1 交易特征、缔约环境与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119
 - 5.1.1 资产通用性的农户与公司建立的古典契约(市场规制)/120
 - 5.1.2 资产专用性程度强的农户与公司之间建立的新古典契约(三方规制)/120
 - 5.1.3 强资产专用性和不确定性下农户与公司之间的双方规制:关系性外包契约(I)/121
 - 5.1.4 基于学习和资源能力需要的契约规制:关系性外包契约(II)/125
 - 5.1.5 农户与公司的纵向一体化:统一规制的尝试/127
- 5.2 中介组织的契约特征及其在稳定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中的作用/128
 - 5.2.1 引言/128
 - 5.2.2 作为中介组织的农业合作社/131
 - 5.2.3 作为中介组织的农业协会/134
 - 5.2.4 股份合作制企业:联结公司和农户的有效契约安排/137
- 5.3 公司和农户超市场契约的框架结构和内容安排:以“股田制”和“承租返包”制为例/139
 - 5.3.1 “股田制”: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创新的一种发展模式/140
 - 5.3.2 “承租返包”:公司和农户之间的有效关系性外包契约形式/141
 - 5.3.3 公司和农户超市场契约的框架性质和内容安排/143
- 5.4 公司和农户超市场契约的制度特征与履约效率:对长青水果场与温氏食品集团的比较研究/148
 - 5.4.1 命运完全不同的两个契约组织:案例分析/149
 - 5.4.2 制度特征与契约绩效差异/151
- 5.5 小结/154

第六章 超市场契约履约的信任机制/156

- 6.1 超市场契约的网络化特性/157

4 公司和农户契约选择与履约机制研究

- 6.1.1 网络及其相关理论分析/157
- 6.1.2 超市场契约网络与企业与市场契约的特征比较/159
- 6.2 信任机制及其基本功能/161
 - 6.2.1 信任的含义、分类和自我增强性/162
 - 6.2.2 信任在减少交易成本和改进绩效中的作用/164
- 6.3 公平互利偏好诱致信任:实验经济学视角的分析/167
- 6.4 信任机制的局限与强化情境信任的重要性/170
- 6.5 强化情境信任治理的一般条件:可信承诺的形成/172
 - 6.5.1 存在信任关系的私人惩罚/172
 - 6.5.2 通过增加预期收益增加违约的机会成本/173
 - 6.5.3 增加威廉姆森式的安全保证条款/174
- 6.6 小结/175

第七章 社会资本嵌入:超市场契约履约的制度保障/176

- 7.1 社会资本的由来和含义/177
- 7.2 社会资本嵌入治理模式的提出/179
- 7.3 社会资本嵌入:治理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条件与机制/183
 - 7.3.1 社会资本嵌入机制治理网络化交易的条件/186
 - 7.3.2 交易条件的相互作用效应和社会资本嵌入治理机制/190
- 7.4 网络关系互动和互相依赖:社会嵌入机制的一个具体运用/194
- 7.5 小结/199

第八章 产权联系确保履约:所有权模型/200

- 8.1 公司和农户缔约的部分所有权模型/200
 - 8.1.1 一种有效的产权联系方式:共同所有权/200
 - 8.1.2 部分所有权文献简介/202
 - 8.1.3 部分所有权模型构建/203
 - 8.1.4 模型分析/204
 - 8.1.5 讨论:部分所有权模型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关系/206
 - 8.1.6 我国公司和农户缔约的部分所有权实证案例/207
- 8.2 公司和农户缔约的共同所有权模型/209
 - 8.2.1 引言/209
 - 8.2.2 人力资本“套牢”物质资本:费希尔公司案例分析/211

- 8.2.3 共同所有权模型/213
- 8.3 小结/216

第九章 契约设计与履约/217

- 9.1 契约自我履约的范围决定/217
- 9.2 抵押(质押)条款设计与履约/221
 - 9.2.1 契约条款设计不合理与履约效率低下/221
 - 9.2.2 改善契约条款设计提高契约履约效率/222
- 9.3 社会资本嵌入与履约/225
 - 9.3.1 社会资本嵌入通过合理风险分摊和创造组织租金而提高契约履约率/225
 - 9.3.2 价值链共同体协调,企业适时返还利润/226
- 9.4 合理规模和范围与履约/226
- 9.5 部分所有权安排与履约/227
- 9.6 共同所有权安排与履约/228
 - 9.6.1 “富安模式”:合作共赢之道/228
 - 9.6.2 “富安模式”机理:构建合作组织载体,降低交易费用/229
 - 9.6.3 “富安模式”的启示:共同所有权安排/229
- 9.7 小结/230

总结与展望/231

参考文献/236

后记/256

第一章 导论

1.1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的现实背景和意义：问题的提出

自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国农业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农业产量增加迅速。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农业产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之而来的是农产品的开发及其销路问题。经营规模小而分散的农户需要面对巨大的市场，交易费用高昂。在交易方式的变迁中，以农产品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加工企业（公司）或加工企业与农户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顺应市场的需求而不断发展，并成为农户与市场之间的有效组织形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在市场化进程中先后开始打破农业经营的非专业化陷阱，走上了一条农业生产专业化的道路，这就是中国农业产业化的兴起与发展。早在 1983 年，广州市江高镇江村养鸡场依靠技术培育出优质的“江村黄鸡”。之后，向农户提供种苗、饲料、技术等产前、产中及产后的收购服务（当时部分实行最低保护价），并形成“公司 + 基地 + 农户”的产业化模式，即“江高模式”。这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最早出现的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通过长期契约方式联结的组织形式，这种方式大大降低了农户专业化经营的市场交易费用、风险和不确定性，促进了区域性农业生产专业化。同时，各种形式的农业专业户与企业、公司之间的经济联合体在一些市场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始纷纷涌现出来。到 1992 年初，山东潍坊市正式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的概念与思想。1994 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对此做了概括。之后，农业产业化不仅成为农业经济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而且开始逐步成为一些地方政府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各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兴起和发展，“是继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之后的又一伟大创举”（牛若峰，1998）。但是，近年来，许多农业产

业化组织在其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与困境,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①而且,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的演进也为我国学者研究制度经济学,特别是检验企业理论提供了十分理想的实验场所。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的演进和创新中,有两种现象已引起经济学界的高度重视:一是通过互惠合同形式(即所谓的“商品契约”)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的连接,这一组织形式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居主导地位。据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的调查,1996年底,这种形式占总数的70.84%,到1998年底则上升为80%(宋洪远等,2000)。二是在占绝对优势地位的“公司+农户”的组织形式中,组织创新趋势是在“组织链”中引入新的元素。例如,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中出现了由“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向“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农户”方向进一步演化的趋势(周立群、曹利群,2001)。这两种现象都涉及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公司和农户组织形式和缔约关系的演进与选择问题。从理论上对这些现象给予解释应该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

对于前一种现象的理论解释,目前主要是由周立群和曹利群(2002)做出的。他们认为:“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具有一定的通融性和互补性”。“要素契约主要见之于‘反租倒包’(在实际中它有许多变种),其通行做法是,企业先租用农户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再把依附于土地上的农民变为土地上的工人”;而“商品契约的形式更加多样化。最简单的形式是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农产品。更复杂一点的契约可能会规定最低保护价或者规定契约收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比例,企业也有可能按照契约要求提供一定的技术或者是生产资料”。通过分析,他们得出结论,即“商品契约优于要素契约”,由此可以进一步推论,基于商品契约的农业产业化组织优于基于要素契约的农业产业化组织。

对于后一现象的理论解释,也主要由周立群和曹利群(2001)做出。他们认为,在农业产业化之初,农村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是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农户”。但是,这两种组织形式都存在着一些缺陷。前者主要是受制于资金不足和缺乏抵押性资产;后者主要是契约不能对当事人构成有效约束。为了克服这些缺陷,有必要引入组织中介,形成新的组织形式——“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或“龙头企业+大户+农户”。这种组织形式变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制度的缺陷,从而日益发展成为农业产业化的主要组织形态。

^① 据农业部产业化办公室公布的数字显示,在2000年,全国包括“公司+农户”形式在内的各种订单农业合同履约率不足20%,有80%以上最终未能兑现(姜长运,2002)。

而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小规模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成为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和农户以契约关系联结而成的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主要组织模式,在缓解农户与市场之间的矛盾,降低农民市场风险,节约交易成本以及引导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扩大专业化生产规模,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农户之间通过订立契约而相互联系,从而将市场原则引入农业产业化组织,有利于产业组织绩效的提升。然而,从目前这些组织模式的具体运行来看,其弊端也日益呈现,主要表现在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机制、风险机制不完善,难以形成严格意义上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制度保证,导致实践中公司与农户间契约的违约率普遍较高,从而制约了组织自身以及农业产业化发展。就我国农业的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化的发展现状来看,这种组织还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存在和发展。因此,研究并探讨影响公司和农户契约履约率的问题,对促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实际意义。

从现有文献来看,关于公司和农户契约履约率低的问题虽然多有提及,但多数还停留在现象描述上,并未对这种契约的内在属性、契约的选择和履约的保障机制问题做系统、深入的理论分析。将“社会资本”、“关系性产权”等范畴引入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研究,并对其组织内在的契约设计和履约机制的深入研究的文献,更为稀少。本书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契约经济理论等文献,对实践中公司和农户如何选择契约和履约机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从而为我国农业经济组织的选择提供理论依据。通过相对系统、客观地分析,本书指出,公司和农户的契约选择与农产品交易的特性及缔约的外部经济社会环境有密切关系,并引入企业网络、社会资本等经济社会学的有关概念,重新认识和界定了公司和农户的契约关系,认为公司和农户以特定契约关系构筑的产业化组织模式是具有合作组织性质的网络式资源配置方式,契约的效率在于其可自我实施性。在理论上则通过运用现代契约理论和新经济社会学的分析框架来阐释我国公司和农户的内在契约关系,为现阶段我国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创新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如部分所有权、共同所有权等制度安排便具有内在稳定的合作互惠的特征。因此,有效利用这些制度安排来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履约率低的问题,缓解小规模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促进农业产业化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2 关于组织的契约理论及其发展:理论背景

(1) 关于组织研究的形状

组织现象是一种经济现象,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在很长时间里,新

古典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市场关系及其运作规律,其理论模型中的行为者,包括消费者和生产者是没有任何社会性的虚拟人。现在的格局发生了变化,一是新经济社会学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出现意味着社会学家走出了传统的研究对象和范式的局限,积极地研究经济问题。二是 70 年代中叶以来,交易成本学派的产生和博弈论的发展使得经济学家日益关注人际互动和社会规范以及社会视野下的组织治理机制等社会学所关心的经典问题。最近十几年里,经济学最活跃的领域几乎都和社会现象紧密相关。^①

因此,本书对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研究既采用了新制度经济学特别是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也借鉴了新经济社会学特别是组织社会学的制度学派、社会网络治理学派的研究范式。

对组织现象的研究需要分析两个经典问题:一是什么决定了组织结构的相同或不同。^②二是组织形式会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效率,那么,组织边界是如何决定的?即便是制造同样产品的公司,它们的组织界限也是大相径庭的。比如,通用汽车公司几乎所有的零配件都是由自己的子公司制造的,而丰田汽车公司则恰恰相反,其大多数零配件都是由与其建立长期契约关系的独立供应商提供。对于组织边界问题,不同的理论研究的内容和视角也不同,比如,一般认为组织成员是指内部的正式成员,但在西方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看来,凡是与组织发生关联,其利益受组织影响的人都是组织的成员。而且,如果说组织的边界不是很清楚,那么,组织内部的结构差异就更大了,其中有许多问题还有待解决。比如,有一些组织内部等级森严,而另一些则不然;组织的报酬形式为什么大相径庭,等等。

组织研究的起点可以追溯到韦伯,他提出了“理想类型”的概念,认为

① 美国经济学的重要杂志如《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等发表的文章经常和社会学的重要课题有关,经济学家越来越多地开始用经济学的手段、分析工具等来研究社会现象和问题,经典的社会学问题和概念在经济学分析中已经屡见不鲜了[可参见巴伦和汉南(Baron & Hannan), 1994; 米尔格罗姆和罗伯茨(Milgrom & Roberts), 1992; (普特南和克罗斯纳(Putnam & Kroszner), 1996 等)],可以说,对于许多问题的研究,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是相互补充的。

② 1977 年有两篇经典文章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一篇是迈耶和诺温(Meyer & Rowan)的《制度化组织:作为象征符号和礼仪的正式结构》,提出了组织学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为什么各种类型的组织具有如此相同的结构?如不同的工业组织之间,不管规模大小、做什么产品、提供什么服务,其正式组织结构都非常相似。另一篇是汉南和弗里曼(Freeman)在一篇创建群体生态学的文章中提出了一个相反的问题:为什么组织具有如此不同的结构形式和规模?例如,高科技企业一般规模都比较小,为什么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开始分化?参见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我们可以将同类现象加以抽象,提炼出一个理想模式来分析、讨论。组织是各种各样的,但我们可以抽象出它们的一个基本特征。韦伯提出的科层制组织具有以下特征:①有非常严格的规章制度和等级制度,权力和职位相关并且是非人格化的。②科层内的官员是专门训练的职业化管理者,追求利益最大化和职位的晋升。③科层组织是建立在理性和法理权威基础上的,这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正式组织。科层组织是历史现象,与家庭作坊和自然村落相比,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效率。但在20世纪90年代高科技迅速发展以来,很多高科技企业却是小型的非正式组织,人员也不是严格专业化的,他们可以既是科技人员,也是管理者,既可以是正式员工,也可以跨组织边界兼职,组织也并不一定以法理权威为基础。

从经济学角度研究组织现象,除了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的生产函数理论之外,最重要的要算制度学派从交易的视角研究组织的节约和效率问题了。后文将对这些重要的理论观点做简要回顾。

(2) 组织演进的主要理论观点

1930年以前,对组织问题做出开创性贡献的是奈特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1921)。他认识到,必须从理解人如何思考和行动、了解人的本性的角度去研究经济组织问题。他区分了风险和不确定性,认为“自信和过于冒风险的人通过保证多疑和胆小的人有一确定的收入以换取对实际结果的拥有而承担风险或对后者保险”。这是组织形式选择的基本依据。组织是在不确定性条件下,通过指挥经济活动的职能的专业化来分配和控制风险的工具。从人性的角度,一个人保证另一个人的行动有一个确定的结果是为了得到指导后者工作的权力,从而形成一定的契约关系。

20世纪30年代后,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康芒斯在《制度经济学》中对经济组织问题提出了独有的见解。他第一次提出应该把交易作为分析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认为建立经济组织绝不单纯是为了解决各种技术上的问题——如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以及其他物理或技术方面的问题——建立经济组织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协调交易双方的矛盾,以避免实际或可能发生的各种冲突(康芒斯,1934),即建立经济组织的首要目的在于利用专门设计的治理结构增进交易关系的效率和持续性。

20世纪30年代,巴纳德的重要著作《经理的职能》以正式组织作为研究的重点,也以公司问题为核心,提出了默契和个人知识问题。他同意社会学家关于风俗习惯、政治结构、社会制度、态度与动机、习性与嗜好以及人类天性对组织的影响,但认为应该对所谓“人们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的合作形

式”的正式组织给予充分的重视。组织的存在在于合作的效率，“一个组织能否存在下去，就看它面对各种变化不定的物理的、生物的、社会物质性的要素和竞争的市场环境，能否不断地进行内部调整，以保持各种复杂角色之间的某种均衡。进行这种调整固然要考虑那些外部条件的性质，但我们最感兴趣的是，这一过程是如何完成的”（巴纳德，1938）。巴纳德提出了其关于组织问题的以下著名论点：正式组织是至关重要的，非正式组织是有人情味、有益的；必须承认理性是有限的，一个组织要有效率，关键是能适应形势的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决策；重要的是要达成默契。这已经说明，虽然他没有把各种具体的组织形式如企业和市场做出比较分析，但其中已经包含着把企业等组织当做一种治理结构的思想。

哈耶克的划时代论文《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1945）从经济秩序演进的角度对组织的存在性和选择做了重要分析。他认为，经济组织选择的基本出发点应该是：由于我们必须使用的关于环境的知识从来就不是以一种集中的或一体化的形式存在的，而是以由不同人拥有的、分散分布的、不完全的，并且常常是相互矛盾的知识的形式的形式存在的，因此，社会的经济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如何配置“给定”资源的问题——如果“给定”指的是提供给一个专门利用这些“数据”解决这一问题的大脑的话。相反，它是一个如何能最好地把社会中任何一个成员都知道的资源用于资源的相对重要性只有这些人才知道的目的的问题。文中反复强调竞争和分散决策的重要性。

自从科斯（1937）开创性地利用交易成本分析企业的性质、边界和市场失灵的原因，而且通过对各种经济制度的透彻比较，提出经济组织的各种问题之后，肯尼思·阿罗（1979）对这种分析进行了推进和提炼。^①他认为，市场失灵并不是绝对的，我们要把眼界放宽，要认识到在一般情况下，交易成本的存在会阻碍市场，而在另一些特定情况下，还会使市场根本没有办法形成。企业和市场只是组织经济行为的两种互相替代的手段，任何一个组织都有自己的边界，一旦越过这个边界，就只剩下以价格为媒介的交易了。在这个边界的确定中，要注意信息的重要性，注意这些信息在经济代理人之间是如何分配的，注意在准确传递这些信息时可能会遇到的那些困难。他认为这种信息的基本矛盾在于投机，即对买者而言，在他获得有关信息以前，他并不知道这些信息的

^① 组织理论方面的重要论述还包括西蒙的《管理行为》（1947）、钱德勒的《战略与管理》（1962）、波兰尼的《个人知识》（1962）等。西蒙的突出贡献在于提出“有限理性”概念，认为人类是按照有目的的理性行事的，但又只能有限地做到，这为真正的组织和管理理论留下了用武之地。